

证券代码：600595

证券简称：中孚实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43

##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。会议以通讯方式进行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》；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临 2022-044 号公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崔红松先生、马文超先生、宋志彬先生、钱宇先生、郭庆峰先生、曹景彪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临 2022-045 号公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崔红松先生、马文超先生、宋志彬先生、钱宇先生、郭庆峰先生、曹景彪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